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澄清公告

概要

2018年5月24日，Blue Orca Capital（「Blue Orca」）於網上發表其對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綜合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看法（「沽空機構報告」）。Blue Orca 為一間沽空機構，與沽空機構的常見做法一樣，其目的在於打擊股東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信心，因為其可從本公司的股價下跌中獲益。本公司認為，沽空機構報告為一面之詞並具誤導性，而且報告中得出的關於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的結論有誤。因此，本公司促請股東審慎對待沽空機構報告。

概括而言，本公司對沽空機構報告回應如下：

- 新秀麗在巨大且增長迅猛的全球旅行箱、背包、商務包市場內，踞於全球領導地位，目前預期該市場自 2017 年至 2020 年將按複合年均增長率約 6.6% 增長¹。配合本身核心業務的強勁內部增長以及實行策略性品牌收購，本公司已經從過去主要為一家單一品牌、單一產品類別、批發銷售為主要的公司（2010 年的銷售淨額為 12 億美元），轉型成為今天的一家多品牌、多產品類別及多分銷渠道企業（2017 年的銷售淨額為 35 億美元）。
- 撇除外匯影響，本公司在過去五年一直按複合年均增長率 9.4% 取得持續的內部²收益增長。此強勁且穩定的收益狀況，再加上本公司具效益的成本基礎，可望會繼續產生大量的自由現金流量。除強勁的內部增長外，本公司亦透過審慎有序開展收購項目的做法，提升股東回報，而此做法將與其核心策略相輔相成。於 2016 年，新秀麗收購全球領先高檔時尚生活品牌 Tumi Holdings Inc.（「Tumi」）以實現轉型，將新秀麗的業務擴展至高檔領域，同時亦將新秀麗定位為全球旅遊時尚生活領先企業。

¹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² 撇除品牌收購的影響

-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支持本公司具有優良的透明度原則及企業管治紀錄。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其由 KPMG LLP（「KPMG」）審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的規定。KPMG 並未就本公司過往的綜合財務報表撤回其審計意見，亦未表示有意撤回其審計意見。

緒言

2018 年 5 月 24 日，Blue Orca 於網上發表其沽空機構報告。同日，本公司刊發澄清公告，提供本公司對沽空機構報告的初步回應（「5 月 24 日公告」）。本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刊發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之股份將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本公司發佈可能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2018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刊發有關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變動的公告（「行政總裁變動公告」），並說明將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 2018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起復牌。5 月 24 日公告中所界定的詞語用於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對 5 月 24 日公告及行政總裁變動公告予以補充，並提供本公司對沽空機構報告經考慮的回應。本公司於其董事會、財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以及在外聘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對沽空機構報告進行詳細評估後，達成其意見。

背景

沽空機構報告稱，本公司的估值高於 Blue Orca 認為應有的價值。為支持其主張，Blue Orca 對本公司及其前任行政總裁 Ramesh Tainwala 先生作出多項指控（該「指控」）。

在回應該指控前，本公司認為股東考慮以下背景和相關情況的要點至為重要。

首要及最重要的是，本公司希望首先強調，本公司及其董事致力於全面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及透明度的原則。該指控對本公司遵守該等原則進行攻擊，股東必須瞭解相關動機，從而可以利用關於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就每項指控及本公司對指控的回應在知情情況下作出評估。

沽空機構報告（沽空機構報告本身亦承認）包含 Blue Orca 的意見。Blue Orca 是一間沽空機構，其利益一般而言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可能並不一致。實際上，Blue Orca 作為一間沽空機構蓄意從本公司股價下跌中獲利。沽空機構報告確認，Blue Orca 及其背後人士「*在新秀麗股份中持有空頭權益，因此如果該股份價格下跌，定會獲取巨額收益*」。打擊股東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信心並損害本公司的聲譽符合 Blue Orca 的利益。本公司相信，這正是沽空機構報告無視誤導股東和市場的風險而企圖達到的目的。

本公司認為沽空機構報告屬一面之詞並具誤導性，而且報告中得出的關於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的結論失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法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

製，而且經 KPMG 審計。KPMG 並未就本公司過往的綜合財務報表撤回其審計意見，亦未表示有意撤回其審計意見。

本公司認為此事極為嚴重，並促請股東審慎對待沽空機構報告及該指控。誠如本公司於 5 月 24 日公告中指出，本公司保留對 Blue Orca 及/或對沽空機構報告負責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本公司對沽空機構報告中作出的指控的回應

(1) 購買價的會計列賬及 Tumi 收購中應付款項處理

本公司與收購 Tumi Holdings Inc.（「Tumi」）及 Tumi 在亞洲若干市場的分銷網絡相關的購買會計列賬乃根據 IFRS 進行，且毛利準確反映本公司業務穩健及強勁的相關表現。

IFRS 下的購買會計法規定收購方按收購日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所收購的可資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本公司委聘了第三方估值專家協助管理層釐定 Tumi 的經識別無形資產（例如：商號及客戶關係）的公允價值。

(A) 對 Tumi 應付款項的處理

指控

沽空機構報告稱，本公司利用購買價會計列賬誇大 Tumi 的應付款項餘額至 139 百萬美元，而在 Tumi 於 2016 年 8 月 1 日被本公司收購前，Tumi 申報的應付款項於 2016 年 6 月 26 日為 39 百萬美元。通過此舉本公司可以透過其收益表無須記錄隨後支出至少 61.6 百萬美元，從而人為誇大毛利。

回應

在作出此指控時，沽空機構報告並不是將同類項目相比。它似乎將於 2016 年 6 月 26 日的「應付賬款」39 百萬美元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相混淆，後者包括應付賬款與累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合計為 138.7 百萬美元。就此，Tumi 在其為截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止季度呈交的 10Q 表格中申報流動負債（其中包括累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83.7 百萬美元，減短期債務 4.4 百萬美元。

除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外，138.7 百萬美元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述流動負債：(i) Tumi 產生的與收購 Tumi 相關的交易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 22 百萬美元），及 (ii) 因收購時支付 Tumi 僱員股權獎勵產生的應付款項（約 19 百萬美元）。該等應付款項隨後以現金結賬，而並非如沽空機構報告所稱予以撥回以誇大毛利。

此外，因應收購，Tumi 基於美國 GAAP 的會計政策被轉為與本公司的 IFRS 會計政策一致。由於進行轉換，我們確定大約 14 百萬美元的預付所得稅被呈列為與 Tumi 歷史財務報表中的應付所得稅相抵銷。該數額被重新分類為購買價分配中的流動資產，因而提高了「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

(B) 所收購的 Tumi 存貨

指控

於 2017 年，本公司以 64.9 百萬美元收購 Tumi 在韓國、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印尼和泰國的分銷網絡。沽空機構報告稱，本公司的購買價會計列賬呈列所收購的存貨價值為 9.4 百萬美元，但該存貨的價值卻本應為 46.4 百萬美元。沽空機構報告進一步稱，本公司在購買時將所收購存貨的價值壓低 80%，因此本公司在收購後可以較高毛利出售所收購存貨，從而誇大 EBITDA 及經營溢利至少 37 百萬美元。

回應

本公司茲解釋，所呈列的 9.4 百萬美元代表根據 IFRS 計算的所收購存貨的公允價值，並基於經銷商收購相關存貨所支付的價格確定，按本公司政策對若干滯銷產品進行適當的調整。

本公司就實際銷售所收購的存貨（其根據 IFRS 按公允價值入賬）確認適當的毛利。如本公司 2017 年的年度業績發佈所示，由於零售減少及電子商務推廣活動、實現的採購協同效用及進貨運費成本下降，Tumi 業務應佔本公司毛利從 2016 年至 2017 年上升。

沽空機構報告中所提及的所謂存貨價值 46.4 百萬美元乃運用一系列不準確的假設推斷得出：

- 關於沽空機構報告第 10 頁的表中所謂的「Tumi 亞洲分部」的數據實際上是全球 Tumi 業績，而並非僅僅為 Tumi 亞洲的業績。
- 在韓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泰國和印尼之外，在亞洲地區還有本公司未收購的其他 Tumi 經銷商，其亦購入 Tumi 存貨。
- Tumi 日本應佔的銷售淨額佔 Tumi 亞洲銷售額的相當大部份，其直接而非通過經銷商銷售予市場內的客戶。
- 利用本公司按亞洲各國分列的收益明細（如沽空機構報告第 12 頁所載列）以推算 Tumi 自身的銷售額實為誤導 – 該表中的數據主要包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企業為本公司業務總額貢獻的銷售額組合與 Tumi 在各國的貢獻並不相符，因而將該等百分比運用於 Tumi 業務並不準確。

(2) 存貨披露

將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為消費品業務的通常市場慣例，而且是 IFRS 的規定，原因是產品系列過期，以及推出新產品系列。

指控

沽空機構報告稱，於 2016 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可變現淨值（即低於成本且按本公司預期沒有盈利的價格）列賬的製成品分別為 46% 和 42%，因此本公司現可能持有越來越多的積壓存貨。

回應

本公司將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會計列賬乃根據本公司的政策及 IFRS 進行。沽空機構報告似乎是因本公司 2017 年綜合財務報表中之附註 9（「附註 9」）而得出上文概述的看法，附註 9 列明，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面值分別為 229.6 百萬美元和 180.8 百萬美元。

儘管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 9 的存貨面值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適當，本公司確定，在附註 9 中所作的 IFRS 要求的附註披露，即按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數額並不正確。應予披露的正確價值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0.9 百萬美元及 73.6 百萬美元。

本公司認定，且其核數師 KPMG 同意，附註 9 中的不正確披露資料並不影響本公司所申報的盈利能力、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收益表。本公司已與 KPMG 商討此事宜，並計劃在其 2018 年中期報告內對相關披露予以適當糾正，惟無論如何本公司認為此事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具重大性。

我們進一步澄清，如本公司 2017 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所披露，本公司注意到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而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管理層對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價的最佳估計，減完成及銷售開支的估計成本。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數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3) 人手記賬

指控

沽空機構報告稱本公司位於波士頓的核數師 KPMG 確定不同司法權區的收益確認政策為 2016 及 2017 財政年度的關鍵審計事宜。特別是，KPMG 表明其審閱了年末將交易入賬為收益的「人手記賬」。

回應

本公司的收益均妥為列賬並確認，絕大多數通過本公司的自動企業財務報告系統進行。該等系統乃自動操作，通常無需人手輸入項目。一般期末為達成適當的銷售入賬截數並就銷售退貨及折扣列賬時，方採用人手記賬，以根據 IFRS 確認收益。

該人手記賬就消費品業務而言乃慣常作法，並根據 IFRS 會計準則作出，在正常營運過程中受審查及批准所規限，而且由核數師就該等人手記賬進行有關程序亦並不鮮見。

(4) 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訂有健全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被識別、妥為審查並披露。

請注意，本公司已經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本公司在印度的合資企業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Samsonite India**」）與由前任行政總裁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的各家公司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接受年度審閱及經本公司無利益關係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經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審計。此程序乃就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而開展，有助確保識別並且適當披露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此外，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KPMG** 亦進行與持續性關連交易有關的年度有限保證程序。

Abhishri Packaging Private Limited（「**Abhishri**」）

指控

本公司向印度一家由前任行政總裁家族所擁有的硬質行李箱製造商 **Abhishri** 出售原材料，並從 **Abhishri** 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另外，**Abhishri** 的印度法定賬目列明，其對多家中國企業有未對沖的外匯債務，而該等企業亦是本公司的供應商。沽空機構報告稱相關結餘顯示 **Abhishri** 亦從本公司的中國供應商採購產品，而該等聯繫表明 **Abhishri** 是本公司與其中國供應商之間的中介公司。

回應

Abhishri 在任何方面均非如沽空機構報告所稱為本集團充當「中間人」。本集團實體從 **Abhishri** 採購的製成品和原材料並非首先由 **Abhishri** 向中國境內供應商購入，然後由 **Abhishri** 轉售予本公司。倘 **Abhishri** 與本公司向相同的中國供應商進行採購，兩家公司便分別利用 **Abhishri** 或本公司所採購的原材料或所用的零件來製造產品。新秀麗決定向 **Abhishri** 採購製成品，因為 **Abhishri** 的貨物到岸成本低於其他製造商的貨物到岸成本，因而符合商業利益。

Bagzone Lifestyles Private Limited（「**Bagzone**」）

指控

本公司向一家由 **Tainwala** 家族所擁有的在印度銷售本公司產品的零售商 **Bagzone** 銷售行李箱。本公司披露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 **Bagzone** 進行銷售的銷售額為 11.2 百萬美元。沽空機構報告稱 **Bagzone** 披露了一項超過銷售額的應收款項結餘，因此在向本公司支付其採購行李箱的款項方面可能有困難，並質疑為何關連方零售商所取得的信貸條款優於其他經銷商，以及 **Bagzone** 可能正囤積越來越多的存貨。

回應

由於印度法律就非印度國民的零售業務擁有權所施加的限制，**Samsonite India** 本身並不擁有或自行經營零售專賣店。因此根據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Samsonite India** 委任 **Bagzone** 作為新秀麗、**American Tourister** 及其他產品在印度的優先經銷商。這已在本公司 2017 年年報中獲充分披露。

Bagzone 與 Samsonite India 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 Bagzone 可得的利潤率與 Samsonite India 在印度向其他第三方經銷商出售產品所得的利潤率範圍合理一致。Bagzone 就其自 Samsonite India 購買的產品收取零售價 54.0% 的一般經營利潤率。根據諒解備忘錄，Bagzone 所享有的利潤將會視乎需要而不時檢討及修訂，以確保自 Samsonite India 購買的產品的最高利潤率不超過該產品的銷售淨額的 3.0%。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Samsonite India 的所有交易均遵循諒解備忘錄中的定價條款。Bagzone 的應收款項主要反映其在印度建立和擴大零售分銷網絡覆蓋範圍時產生的額外投資，這亦導致 Samsonite India 的銷售額有所增加。

關於 Bagzone 分銷渠道囤塞的指控，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秀麗及相關產品於 Bagzone 在印度全國營運的 85 家新秀麗零售專賣店及 46 家多品牌經銷店出售。透過該等 131 家零售店，Bagzone 的應收款項結餘為約 13 百萬美元。於 2016 年年末，Bagzone 的應收款項結餘為約 12 百萬美元，而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Samsonite India 開具的賬單款項為 11 百萬美元並已收取 10 百萬美元。Bagzone 過去透過大量零售店錄得穩定的應收款項結餘水平，反映利用 Bagzone 分銷渠道進行銷售乃適當之舉。

(5) 行政事宜

指控

沽空機構報告稱有多宗與 Samsonite India 及本公司在印度的一般業務相關的其認為屬內部監控缺失的事宜。沽空機構報告稱 Samsonite India 於三年內有三名核數師，因而屬於「示警問題」。

沽空機構報告就其他行政事宜（包括與本公司相關的電郵賬戶問題）得出不正確的結論。沽空機構報告稱 Samsonite India 在其印度法定申報文件中列示的註冊電郵地址並非@samsonite 賬戶，而是一個 Gmail 賬戶（Samsonite.secretarial@gmail.com）。

沽空機構報告進一步稱，有證據證明與 Tainwala 家族所控制及擁有的多家實體存在尚未披露的關係，而根據例如 Informix.In 等網上企業記錄資料庫，該等公司利用@samsonite.com 電郵地址辦理註冊。舉例而言，於 2017 年，本公司的前任行政總裁及其家族成立了 Parikrama Logistics and Holdings LLP（「Parikrama」），根據印度商務部資料，Parikrama 的註冊聯絡電郵為 sharad.thanvi@samsonite.com。然而本公司未曾就 Parikrama 或與該實體進行的任何交易作任何披露。

回應

BSR & Co LLP（「BSR」）

沽空機構報告對 Samsonite India 法定核數師變更之影響的詮釋有誤。重要的是，本集團在印度的申報核數師 BSR（其為 KPMG 的關聯公司）自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以來並未變更。BSR 向美國 KPMG 呈報其審計結果作為其對本集團進行綜合審計的一部分。

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整個年度，BSR 擔任 Samsonite India 的法定核數師兼本公司在印度的集團申報核數師。其後，BSR 繼續擔任本公司的集團申報核數師。在履行該職務時，BSR 對 Samsonite India 及集團申報資料進行審計，並且向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KPMG 報告（集團申報審計構成本公司的綜合審計工作的一部分）。與沽空機構報告所指的相反，並無所稱涉及本公司經審計業績的核數師變更。

Samsonite India 自身而非本集團需另行在印度呈報受審計規限的法定賬目。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結束後，BSR 向本公司表示根據《2013 年印度公司法》中適用的強制性核數師輪任規定，其已接近獲准擔任法定核數師任期（為期 10 年）的尾聲。Samsonite India 因而委任特許會計師事務所 Spark & Co 擔任其自身的法定核數師。當委聘 Spark & Co.的相關合夥人其後離開 Spark & Co.加盟特許會計師事務所 Kangude & Waghmode 後，Samsonite India 亦將其法定審計工作轉交該所處理，以便與相關合夥人維持連續委聘的關係。

與電郵相關的指控

在印度公司事務部將 Samsonite India 的電郵列示為 Gmail 電郵是為行政管理方便而設，以允許本公司內多名使用者同時接入該賬戶，而 Samsonite India 已將該記錄於政府數據庫的賬戶過渡至新秀麗的電郵地址。

沽空機構報告推測存在潛在關連，但並無證據支持。本集團與 Parikrama 並未進行任何交易。

此外，本公司已查核印度公司事務部（「公司事務部」）的登記冊，並注意到據稱的新秀麗電郵地址目前於公司事務部登記冊內並未列為沽空機構報告所稱受 Tainwala 家族控制及擁有的公司之電郵地址。本公司注意到，沽空機構報告承認就該等公司而言，目前在公司事務部的數據庫中並無列示新秀麗的電郵地址。

股東及潛在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John B. Livingston
聯席公司秘書

美國馬薩諸塞州曼斯菲爾德，2018 年 5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Tom Korbas 及 Jerome Squire Griffit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

本公告包含前瞻性陳述。除關於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公告所載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本公司業務策略的探討及對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本公司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本公司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以及之前、之後或其中含有詞彙及措辭如「預期」、「尋求」、「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預計」、「可能」、「將」、「會」及「或許」或類似詞彙或陳述的任何陳述，在與本公司或其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受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此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產生重大差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訊息。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不論由於新增資訊、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因素，本公司均無且不會承擔更新或另行修訂本公告的前瞻性陳述的責任。本公告中，有關本公司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上述警告聲明適用於本公告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